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洪維蔓  
電話：7222309  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29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2978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雲林縣政府辦理「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雲林場)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9月10日府教輔二字第1092432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以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:
  - (一)實施對象：以彰雲嘉區(含：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彰化縣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，歡迎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09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：依官網公告為主(網址：<http://dream.k12cc.tw>)。
  - (四)研習地點：依官網公告為主(網址：<http://dream.k12cc.tw>)。

溪湖國小教務收文:109/09/14



109000320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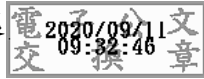
k12cc.tw)。

四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屆時請參與人員作好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：雲林縣教育處 李嘉信老師  
(電話：05-5522379)、鎮南國小 陳政偉主任 (電話：  
05-6341109，分機02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